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及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 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一、為本校體育班 111 年預算分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體育班經費並無刪減情況，故依據前次決議辦理，各隊分配數如下： 籃球 21 萬 6,062 元、田徑 26 萬 8,832 元 網球 15 萬 6,406 元、棒球 21 萬 2,100 元 舉重 7 萬 200 元 另本年度器材費 2 萬 9,453 元由體育組統籌運用。
二、為本校 111 年度體育班各運動專項 108 課綱寒假訓練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經教學組審閱無誤，照案通過。
三、有關體育班各代表隊服裝儀容規範，提請討論。【教官室】	已轉知各隊教練協助處理。
四、有關國、高中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修改及建議，提請討論。【體育組】	體育組日後會要求各隊在比賽將近前由教練或學生先申請列印獎懲紀錄單，連同公假簽呈一起送過來以確認學生出賽前無被記到警告以上處分者才准許出賽。

伍、報告事項

一、本市體育局核定「111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籃球：24.5 萬元

國中田徑：35 萬元（局 15 萬+署 20 萬）

高中田徑：35 萬元（局 15 萬+署 20 萬）

國中棒球：50 萬（局 27 萬+署 23 萬）

高中棒球：103 萬（局 53 萬+署 50 萬）

網球：19 萬元（局 10 萬+署 9 萬）

舉重：24.5 萬元（局 15 萬+署 9.5 萬），共計 291 萬，目前已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請款作業，局款部分已入帳學校，近日已上簽各隊經費預計支用表，待奉校長核可後會再轉知各隊教練即可開始請購各編列項目，另於核銷期程屆至會再提早提醒各隊辦理核銷。

二、近期已發放 110-1 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金給各隊，請務必告知家長。

三、爾後核銷請盡量開立電子發票申請。

四、麻煩教練們於 3/25(五)前記得繳交：

1. 今年度(111 年)週末及課餘計畫規畫訓練日誌(依上學期期末開會分配給各隊的講座鐘點費經費分配訓練節數)

2. 學習輔導計畫規劃上課日誌(須注意今年計畫有明確規定如果聘請師資為不具教師證之教師，經詢問承辦人，需準備"學歷證明"及"專業證照資料"發文函報教局，各隊如有聘任該情形之教師，再麻煩教練們準備上述資料給體育組)

之後訓練完及課輔課程上完，會再跟各隊要簽名的日誌，這邊再替各隊統一上簽辦理經費核銷。

本次學習輔導計畫敘明若需申請明年度此經費，須提出前一年度學生該科成績，請各隊教練適時了解上課情形及成效。

五、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先前有來電澎湖教育局於 4/8(五)上午至本校參訪田徑及棒球招生、訓練及後續升學之情況，屆時請翁教練及李教練協助辦理。

伍、意見交流：

一、柯明廷體育組長：田徑及舉重預計於 4 月 13 日前往全中運比賽，4 月 7 日會進行授旗。

二、主席蔡哲銘校長：體育班目前困境是專長項目較多，因此在單項分配學生人數上與其他校相比相對較少，如以棒球隊來說當多數的學生比賽受傷，就必須在帶傷情況下參賽，建議在現今班級人數裡可以再提高學生人數，提高球隊人員人數也比較具備競爭力，但相對的學生日常生活品格表現亦需教練共同努力經營

三、林承恩教務主任：因新課綱的關係，段考的考科有減少，下學期 313 是沒有考科的，維持正常上課，屆時會發通知給任課教師，第一至第七節課仍依原課表正常上課，下午專長時間再麻煩教練安排靜態活動或其他活動，此為未來長期狀況，因新課綱的關係致考科變少，可能在五月期末考也會有同樣情形。

四、翁竹毅教練提問：以後高三下學期也是這樣的情形嗎？

林承恩教務主任回覆：因無學科的考試安排，所以還是要上課，可能會安排明確評量規準或以報告方式進行。

主席蔡哲銘校長補充：目前三年級下學期國文及英文分科，如選數乙的學生，在分科測驗無須考試，故會影響許多學校在三年級下學期考試的安排，近期大考結束後，新聞報導有要求國文及英文可以不要一次訂終身，分科測驗可否再考，數乙可否放到七月的分科測驗來考，不然財經學群無法參採數乙的考試，結果參採更難的數甲，是須注意的問題。如果國文及英文及數乙在 7 月大考須再考的話，老師對三年級下學期考試的安排可能會再變動，沒有則可能以承恩主任說的

新的模式進行。

五、胡傑明學務主任：如果沒有段考，則需彙整各科評量標準給教師知道，家長後續可能會詢問此事，因以往有段考成績可做參考，如高三下無段考，學生如果被當可能家長會反應許多問題。

六、邱卉綺註冊組長：體育班學生近期學生證遺失情形次數有減少，謝謝各隊教練幫忙。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目前體育班段考考程比普通班少，兩天的考程一天可安排最多 5 個時段，總共 10 個時段，考程安排可為自習考試或自習自習考試，在等待時間上較久，可思考如把考試時間往前集中，下午進行專長訓練以提高時間使用效益，教務處可協助配合或安排依現行考試的完整性(即自習及考試)作搭配。【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主席蔡哲銘校長裁示後續與體育班教師及教練們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本次教務處提出之方式實施上有無困難之處或可參採教務處提出之方式。

柒、臨時動議：

柯明廷體育組長：暑假屆時操場整修可能會有施工產生粉塵問題進而影響體育班學生訓練，故需想出替代解決方案；另煩請田徑隊竹毅教練告知北市大學生施工期間無法來校訓練。

捌、散會(11 時 10 分)